

附件 3

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 1 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 1 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 1 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 1 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位于深圳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标准（总氮达到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委托外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4	对于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1597）的较严值；非电镀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	约束性
		5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废气	6	印刷工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中的较严者；颗粒物以及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7	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约束性
		8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中相关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9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约束性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约束性
		11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噪声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3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4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5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6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7	企业应在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8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9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20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1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22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23	涉及 VOCs 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4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5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等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26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27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噪声		28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9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3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3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3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34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5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6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7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8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二、金属制品和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位于深圳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标准（总氮达到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委托外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生产废水经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4	对于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	约束性
		5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废气	6	铸造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除铸造后喷涂工艺以外的喷涂工艺产生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约束性
		7	印刷工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中的较严者；颗粒物以及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8	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9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及修改单。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10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约束性	
		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12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噪声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废水	14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5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6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7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2023）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8	企业应在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9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20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21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2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23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24	涉及 VOCs 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5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6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27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2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9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30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3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3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	约束性

			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和地下水	34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35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6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7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8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9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位于深圳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标准（总氮达到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委托外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生产废水经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4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废气	5	电池制造行业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放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米；排气筒周围半径200米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约束性
		6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及修改单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7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约束性

		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9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噪声	10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1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2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3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4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5	企业应在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6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7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8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9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20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21	涉及 VOCs 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2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3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24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25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6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7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3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1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32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3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4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5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6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四、纸制品和印刷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2造纸和纸制品业、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 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位于深圳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标准（总氮达到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委托外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生产废水经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4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废气	5	印刷工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中的较严者；颗粒物以及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6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约束性
		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8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	约束性

			克/立方米。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0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1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2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3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4	企业应在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6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7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8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9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20	涉及 VOCs 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1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2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2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24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5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6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0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3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2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3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4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5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位于深圳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标准（总氮达到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委托外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生产废水经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4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废气	5	橡胶制品有关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排气筒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约束性
		6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及修改单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7	印刷工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中的较严者；颗粒物以及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8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约束性
		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10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噪声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2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3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4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5	工业废水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6	企业应在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7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8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9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0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21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22	涉及 VOCs 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23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24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具体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2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26	对于除橡胶制品以外的建设项目，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废气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此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橡胶制品排气筒需高于 3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约束性
	噪声	27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预期性
		28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9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3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3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3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34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5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6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37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8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4411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锅炉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4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废气	5	单台出力65t/h以上燃油、燃气发电锅炉，各种容量的燃气轮机组的火电厂，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燃油、燃气为燃料的单台出力65t/h及以下蒸汽锅炉、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约束性
		6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新建、扩建锅炉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8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1）等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9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0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1）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噪 声	1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2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3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固 体 废 物	1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1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 壤 和 地 下 水	17	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资源能源利用		18	充分利用锅炉余热及供热回水，在相关部门引导下为周边企业集中供热。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9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火力发电（含热电）、综合利用发电、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0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七、食品加工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13农副食品加工业、14食品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深圳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标准（总氮达到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涉及肉类加工工业、淀粉工业、柠檬酸工业、酵母工业、味精工业、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的建设项目，对应行业标准为《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0）、《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1）、《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工业废水委托外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产废水经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可生化性较好的工业废水，经评估可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的除外）	约束性
		4	可生化性较好的工业废水（需满足以下条件：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 0.3 ，且五日生化需氧量或化学需氧量等指标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三级标准；且不含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可排入水质净化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意向企业开展工业废水纳管可行性评估。完成评估后，企业应出具企业特定水污染物排放承诺书，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填写《深圳市排水许可证申请表》，向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办、变更）排水许可证。在排污（水）许可证核发后，企业方可按排污（水）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展废水纳管试运行。	预期性
	废气	5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6	油炸和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	约束性
		7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米。	约束性

		8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新建、扩建锅炉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0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2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宜采用污泥产生量较少的污水处理工艺，具体措施可参考《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 860.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3	企业应在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4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5	排放油烟的企业，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建筑物。	约束性
		16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 860.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17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 15m。	预期性
	噪声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9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0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	约束性

			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2	产生单位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和外运等)的运行管理，防止二次污染。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排水设施应采取防渗措施。脱水污泥应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约束性
		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4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和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5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6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7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28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八、研究与试验发展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73研究和试验发展、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学校实验室类项目，其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约束性
		2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3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1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4	位于深圳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研发实验类建设项目（学校实验室类项目除外）的研发实验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标准（总氮达到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发实验废水委托外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生产废水经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需满足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和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5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废气	6	药物研发机构及其实验设施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约束性
		7	其他研发和试验项目废气排放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	8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新建、扩建锅炉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废水	10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实验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含有活性成分或微生物的生物类实验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应配套采取除臭措施。	约束性
		11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废气	12	产生废气的区域应设置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3	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或产生微生物气溶胶的环节应在生物安全柜进行。生物类实验室的实验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4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1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6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7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8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1	研发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有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分类存放，并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2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泄漏、渗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3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4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5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26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九、医疗卫生行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84卫生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若医疗机构的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时，按照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约束性
		2	单独收集的非病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3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4	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约束性
		5	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约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约束性
		8	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包括低放射性污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病理科、检验室等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特殊医疗污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感染性疾病科的传染性污水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9	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应满足《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的要求。	约束性
		10	医院类建设项目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下，废水排放可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或相关标准：一是医院产生的污水能够真正有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过程中无泄漏和溢流现象；二是建设单位承诺其废水处理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接入市政管网。	约束性
		11	医疗污水处理工艺可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等。	预期性
	废气	12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区和医疗废物暂存区等污染区的气溶胶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检验科、实验室的检测废气、试验废气应过滤处理后排放。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等技术规范。	预期性

	噪 声	1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按照规划设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应当与噪声敏感建筑物保持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不能保持合理噪声防护距离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约束性
		15	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固 体 废 物	16	应按照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和运送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混装。医疗废物与其他废物混装的,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约束性
		17	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约束性
		18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约束性
		19	应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约束性
		20	应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约束性
		21	对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医疗废物就地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约束性
		22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必须完整密封,可重复利用的应当及时清洁和消毒。	约束性
	土 壤 和 地 下 水	23	应做好分区防控,污水治理设施、输送管道、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24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5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二级以上医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7	医疗卫生机构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十、餐饮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62餐饮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餐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	约束性
		3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新建、扩建锅炉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噪声	4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餐饮业应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约束性
	废气	6	排放油烟的餐饮店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从事烧烤、烘焙等产生异味且邻近居住区的餐饮店应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6个基准灶头及以上）还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监测设备。	约束性
		7	餐饮油烟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符合要求，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约束性
		8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约束性
		9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10m。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15m。	预期性
	噪声	10	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它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	约束性
		11	具体措施可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2	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餐厨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治污染环境。餐厨垃圾处理应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十一、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81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洗车、维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	约束性
		2	回用于洗车的废水推荐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预期性
	废气	3	喷烤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还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约束性
		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约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从事汽车修理、洗车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隔油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8	汽车维修企业宜采用超声波工艺清洗零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应集中收集，并采用截油器、油水分离器等除油设施进行预处理。洗车房应配备水循环设施，宜使用再生水作为清洗用水。	预期性
	废气	9	严格限制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鼓励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0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1	产生废气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2	调漆、喷漆、烤漆、烘干作业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如喷漆房）或者设备中进行，并配备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VOCs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预期性

		13	提高 VOCs 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14	涉及 VOCs 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5	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 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可再生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次数达到 60 次后，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16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7	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8	产生噪声的作业宜在室内进行。	预期性
		19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2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3	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作车间与仓库、固体废物堆存区、隔油池等配套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各防控分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十二、污染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除上述行业以外其他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 1 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回用于绿化浇灌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 1 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的较严值；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表 1 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表 1 的标准及工艺实际水质需求。	预期性
		3	位于深圳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Ⅳ类标准（总氮达到行业标准）和行业标准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委托外运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约束性
		4	可生化性较好的工业废水（需满足以下条件：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 0.3 ，且五日生化需氧量或化学需氧量等指标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三级标准；且不含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可排入水质净化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意向企业开展工业废水纳管可行性评估。完成评估后，企业应出具企业特定水污染物排放承诺书，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填写《深圳市排水许可证申请表》，向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办、变更）排水许可证。在排污（水）许可证核发后，企业方可按排污（水）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展废水纳管试运行。	预期性
	废气	5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6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它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约束性
		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约束性

		8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0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约束性
		11	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有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擅自调整监测点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约束性
		12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废气	13	企业应在有工艺废气产生的区域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4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约束性
		15	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约束性
		16	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7	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8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9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0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21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约束性
		2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约束性
		24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5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26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8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约束性
		29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30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	----	---	-----

十三、生态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施工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2	施工废水也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外排。	预期性
		3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4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约束性
	噪声	5	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约束性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所在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约束性
		8	施工期设置有施工营地的，或运营期有生活污水产生的，其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完善的，应设置生态厕所，定期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拉运处理。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	约束性
	废气	9	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约束性
	噪声	10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深圳市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核发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确需在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作业证明。	约束性
		12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等应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并加强维护和保养，提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约束性

		13	空压机、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	预期性
		14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约束性
		16	河道、湖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或倾倒。	约束性
		17	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约束性
		18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并定期清运。食堂或餐馆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9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环境保护		20	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预期性
		21	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充分考虑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优先使用原生表土和选用乡土物种，防止外来生物入侵，构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	预期性
		22	尽量减少对动植物的伤害和生境占用。项目建设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特有植物、古树名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布置或设计、就地或迁地保护、加强观测等措施，具备移栽条件、长势较好的尽量全部移栽。项目建设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有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运行方式，实施物种救护，划定生境保护区域，开展生境保护和修复，构建活动廊道或建设食源地等措施。采取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措施恢复受损的重要生物资源。项目建设产生阻隔影响的，应提出减缓阻隔、恢复生境连通的措施，如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项目建设和运行噪声、灯光等对动物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或降噪遮光等防护措施。	预期性
		23	加快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采用绿道、碧道、生态廊道等多种方式，串联全区各生态空间，重点开展凤凰山国家矿山公园、平湖生态园等区域绿地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平湖-横岗-龙城等重要生态廊道节点修复。	预期性